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公开政府信息，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编制本指南。本指南将根据情况变化和需要进行更新。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在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zzctp.gov.cn/index.html）查阅《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一、主动公开信息**

**（一）公开范围**

生态环境分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1、机构职能信息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机构领导及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等。

2、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信息。

3、政策文件

主要包括：部门文件等情况。

4、工作信息

主要包括：部门工作动态等情况。

5、政策法规信息

主要包括：由本区制定的环保规范性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即行公开。

6、其他信息公开

主要包括：本机关职责范围内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序号、栏目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为方便查询及管理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便市民及网友查询。

**（三）公开形式**

区生态环境分局主动公开信息主要采用以下形式公开：

1.枣庄高新区网站，网址：http://www.zzctp.gov.cn/。

2.“枣庄国家高新区”(微信号：zz\_gjgxq)。

3.“枣庄高新环保”（政务微博）

**（四）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向生态环境分局申请获取相关的政府信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机关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将按照职责职能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715室

邮政编码：2778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632-8626577

传  真：0632-8692726

电子信箱：[zzgxqhbj@1](mailto:tjf8626577@zz.shandong.cn)63.com

**（二）提出申请**

1.当面提交

本机关在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人可到现场当面提交申请。

地址：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715室

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632-8692726

2.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通过邮政寄送方式向本单位提交申请。

来信请寄：枣庄市光明大道1699号，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收），同时须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政编码：277800。

3.网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陆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网站：<http://www.zzctp.gov.cn/>，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依申请公开”页面，在线填写提交申请。

**（三）申请处理方式**

本机关对收到的信息公开申请，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和答复。

1.对于符合《条例》申请要求的，按《条例》第三十六条分别作出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根据相关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本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2.申请不符合《条例》有关规定的，向当事人说明有关情况，或指引申请人按其他有关程序办理。

3.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四）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收取信息处理费。

**（五）办理期限**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当场予以答复。本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六）申请注意事项**

1.申请表应准确载明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及其载体形式。

2.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应当提供委托代理证明材料；5人以上（含5人）共同申请同一政府信息，可以推选1至5名代表提交申请，并提供推举证明材料。

3.所需政府信息内容描述应当指向明确，建议详尽提供所需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等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特征性描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本机关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4.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本机关将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对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5.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本机关将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相应提出渠道。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本机关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本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不予公开。

4.本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四、政府信息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本机关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枣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办公地址：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715室

邮政编码：277800

办公时间：8:30-12:00    13:00-17:00(工作日)

联系电话：0632-86292726

传  真：0632-8692726

电子信箱：[zzgxqhbj@163.com](mailto:zzgxqhbj@163.com)

**五、监督和救济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机关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机关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机关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632-8692726，办公地址：枣庄高新区光明西路1699号，邮政编码：277800，接待投诉时间：8:30-12:00   13:30-17:00（工作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将适时更新，本次更新时间：2021年4月30日

